**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项目名称：**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市政充电站新建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LN19W4-1203-JY-GCDXJT-SY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质保期** | **专用资质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配套市政充电站新建施工项目 | 对充电站现场6套直流设备、5套交流设备，17个充电车位雨棚、现场电动汽车监控系统（含硬件）、土建基础，管线敷设、停车场地面硬化等安装施工。 | 1 | 宗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12个月 | 1、厂商要求：应答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2、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3、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投标人须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4、备注：不接受代理商及联合体投标。 | 0.45 |

1、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

2、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